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04號

抗 告 人 蔡文祝

上列抗告人因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9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即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848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就抗告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部分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440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另併案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資產公司）與抗告人間之執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736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於113年12月9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併案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與抗告人間之執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3514號給付信用卡帳款執行事件於113年12月13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執行法院於113年6月13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抗告人收取對中華郵政、國泰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中華郵政、國泰人壽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經中華郵政於113年6月24日向執行法院陳報有以抗告人為要保人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保單存在，試算至該時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及經國泰人壽於114年1月14日向執行法院陳報有以抗告人為要保人之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保單存

01 在，試算至113年6月14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如附表編
02 號5至6所示。又抗告人於113年7月4日具狀對系爭扣押命令
03 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17日以113年度
04 司執字第124409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不服原
05 處分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4年8月1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
06 192號裁定（即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
07 告。

08 二、抗告意旨略以：附表編號5之保單之主險屬健康險，依最新
09 修之保險法，應排除執行。附表編號2是給付期已開始之年
10 金險，請求不予解約，以使抗告人得以每3年領取新臺幣
11 （下同）5萬元當作生活費等語。

12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
13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
14 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要
15 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
16 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
17 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
18 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最
19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相
20 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本金21萬2144元、利息63萬5929
21 元（自96年2月26日至104年8月31日之利息35萬6160元，自1
22 04年9月1日至113年6月13日之利息27萬9769元，加總為63萬
23 5929元）、違約金900元，合計84萬8973元（計至113年6月1
24 3日），有相對人所提之系爭執行名義、債權計算書可稽

25 （見原處分卷第10至12、58頁）；併案債權人元大資產公司
26 於100年6月10日受讓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聲
27 請執行之債權為本金48萬589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有所
28 提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憑（見原法院113年度司執
29 字第277361號卷第10至18頁）；併案債權人遠東商銀聲請執
30 行之債權金額為20萬1317元，及其中19萬2926元自95年7月4
31 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

01 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
02 利息，及執行費用1611元，有所提聲請強制執行狀、債權
03 憑證可稽（見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3514號卷第12至19
04 頁）。而抗告人之如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如解約換
05 價，預估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為143萬6497元（計算式：72
06 4,157+455,171+257,169=1,436,497）等情，有中華郵政113
07 年6月24日壽字第1130038743號函所附聲明異議狀及陳報
08 狀、國泰人壽114年1月14日國壽字第1140013635號函所附契
09 約狀況一覽表在卷可稽（見原處分卷第24至26、68至70
10 頁），則如終止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此執行方法有
11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且依執行法院職權調閱抗告人之112
12 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原處分
13 卷第80至82頁），可知抗告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
14 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則執行法院就抗告人編號
15 2、3、5保單為執行，無違比例原則。

16 四、抗告人稱附表編號5之保單之主險屬健康險，依最新修之保
17 險法，應排除執行云云。經按114年6月18日修正，同年月20
18 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
19 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20 的」，又114年6月27日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
21 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下列
22 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3 （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
24 約）之解約金債權」，第10點第4款規定：「執行法院終止
25 債務人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
26 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四）健康
27 保險、傷害保險」。從而，依抗告人所提之附表編號5之保
28 單，其保單名稱為「國泰人壽美滿人生202終身壽險」，雖
29 有傷害保險之附約及健康保險之附約，惟當年度之保費1萬3
30 574元，其中終身壽險部分為9600元、傷害保險附約部分為8
31 15元、健康保險附約部分為2898元、豁免保險費部分為261

元（見原裁定卷第23頁），亦即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附約之保費僅占全年度保費之百分之27【計算式： $(815+2,898) \div 13,574=0.27$ ，小數點後兩位以下四捨五入】，可見該保單並非屬主契約為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保單；且經本院詢問國泰人壽承辦人員，其亦表示該保單主契約之性質非健康險，而屬人壽保險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57頁）。則附表編號5保單既非主契約為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保單，即不符合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自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抗告人稱附表編號5之保單不得執行云云，並非可採。惟依執行原則第10點第4款規定，附表編號5保單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部分，不得終止，另國泰人壽114年11月12日國壽第1140113288號覆本院函亦載明附表編號5保單含有健康險給付性質（重大疾病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殘廢保險金）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是執行法院將來進行終止換價程序，應向國泰人壽表明此保單所終止者不包含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附約部分，併此指明。

五、抗告人稱附表編號2為年金保險，請求不予執行云云。經查，附表編號2保單之要保人為抗告人，且其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為抗告人，此有中華郵政114年10月28日壽字第1140075827號覆本院函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該保單之受益人既係要保人，即不符合執行原則第5點第3款「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年金保險契約，其受益人非要保人者，於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給付債權」之規定；附表編號2保單既為抗告人所有之財產權，且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則抗告人請求不予執行附表編號2保單，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執行法院依相對人聲請而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於法核無違誤，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法官 宋泓璟

法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莊昭樹

【附表】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保單 價值準備 金(新臺 幣)	主契約是 否為健康 險、傷害 險/ 是否有附 加健康險 或醫療險	原裁定就應否 終止之認定
1	中華郵政安家 定期還本終身 壽險(十年付 費) 00000000	均抗告人	0元	否/否	不終止，並保 留繼續性給付 予抗告人領取
2	中華郵政安富 增值還本終身 壽險(十五年付 費) 00000000	均抗告人	724,157元	否/否	應予終止
3	中華郵政安平 二倍保障終身	均抗告人	455,171元	否/否	應予終止

	壽險(十年付 費) 00000000				
4	中華郵政簡易 人壽安心小額 終身壽險(二十 年付費) 00000000	均抗告人	62,654元	否/否	小額終老保險 不得執行
5	國泰人壽美滿 人生202終身壽 險 0000000000	均抗告人	257,169元	否/是	應予終止
6	國泰人壽防癌 終身健康保險 個人型 0000000000	均抗告人	0元	是	不予終止